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黄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19年6月26日作出的荔站云信〔2019〕告字17号《告知书》（以下简称17号《告知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19年5月27日，申请人通过信访方式向荔湾区信访局反映低保金被扣除问题，认为其2018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低保金计算有误，要求发还差额项。

2019年5月29日，荔湾区信访局根据《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的规定，向被申请人发出荔云访〔2019〕360号

《信访事项转送函》（以下简称《转送函》），认为“此件属于适用信访途径以外的其他法定途径调整的范围，建议此件按照依法履职途径办理。”被申请人收到《转送函》后，向申请人作出17号《告知书》，主要载明：一、2018年1月-6月。当时广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人均每月900元，申请人家庭在本人提出申请时前六个月的收入为2500元，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250元，人均月收入为208.33元，每月低保待遇为1564元（其中低保金1384元、分类救济180元），每月污水费为14元。根据[穗民规字（2018）6号]的第四点，申请人家庭1-6月低保金差额共600元。二、2018年7月-12月。当时广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人均每月950元，申请人家庭在本人提出申请时前六个月的收入为13100元，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550元，人均月收入为1091.67元。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并提出经济核对复核，被申请人按规定进行了复核，复核的结果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50元，人均月收入为425元，每月低保待遇为1240元（其中低保金为1050元，分类救济190元），每月污水费14元。

2019年7月1日，申请人对其2017年的收入数据以及2018年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异议，要求撤销17号告知书，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后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30天。

另查，2017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载明：受理编号

为 SL031220170939134；经核对，申请人家庭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总收入为 2500 元、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50 元、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为 208.33 元。申请人于该核对结果告知书回执上签名确认，并在“核对结果是否有异议”一栏勾选“无异议”，同时也在核对结果告知书领取存根上签名确认。

2018 年 6 月 1 日，被申请人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载明：受理编号为 SL031220180547391；经核对，申请人家庭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总收入为 13100 元、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550 元、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为 1091.67 元。申请人对该核对结果提出异议。被申请人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结果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载明：受理编号为 SL031220180547391；经核对，申请人家庭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50 元、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为 425 元。注：本复核结果为本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核对的最终结果。申请人于该复核结果告知书领取存根上签名确认。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对发放的低保金额有异议，但申请人本人在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以及复核结果告知书上均进行了签名确认，被申请人在该核对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6号）的要求进行低保金额的计算，并无不当。至于申请人于信访申请中要求发放所称差额，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辖区街道办事处，仅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并不具有发放低保金或差额决定权的行政职能。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信访诉求，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其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将最低生活保障的计算过程、计算方法、计算依据以及计算结果于17号《告知书》中进行告知，该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实际影响。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

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3 日